

证券代码：873615 证券简称：海瓴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

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615 | 海瓴科技 | 2024年5月7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天津允公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 会议地点

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睿智道2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由董事长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现对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职责。现对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参照公司2023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并结合2024年宏观经济预期、公司经营计划等因素，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 审议《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0,000,000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本次权益

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000 元。

（六）审议《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6）。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八）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境内二级市场股票及基金。

1、投资品种：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等交易场所的股票及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投资额度：股票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基金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在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理财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不包含在上述额度以内。

3、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股票、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九）审议《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具

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为连续 12 个月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股东以上门方式登记，本次会议公司不接受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9：5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睿智道 2 号学府物联网产业园 17-2-101，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王津津 022-23988761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海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